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7/L.10/Add.14
7 April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6

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经济航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玛格丽特·埃斯科瓦尔·洛佩斯女士

目 录*

章 次

十四、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 E/CN.4/1997/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则载于 E/CN.4/1997/L.11 和增编。

十四、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1. 委员会 1997 年 3 月 18 日的第 12 和第 13 次会议及 4 月 3 日的第 36 和 37 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 14,并同时审议了项目 15(见第 15 章)。¹

2. 在议程项目 14 下分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 。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

3. 在对议程项目 14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以下成员作了发言²:白俄罗斯(第 13 次)、巴西(第 13 次)、中国(第 12 次)、印度(第 13 次)、爱尔兰(第 13 次)、意大利(第 12 次)、尼泊尔(第 12 次)、菲律宾(第 12 次)、俄罗斯联邦(第 13 次)、乌拉圭(第 12 次)。

4. 委员会听取了挪威(第 13 次)、斯洛伐克(第 12 次)、西班牙(第 13 次)观察员的发言。

5.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非政府组织的发言:美国法学家协会(第 12 次)、大赦国际(第 12 次)、西玛拉雅研究和文化基金会(第 13 次)、印度教育理事会(第 12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12 次)、国际教育发展会(第 12 次)、发展教育自由国际组织(第 12 次)、跨国激进党(第 12 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与自由联盟(第 12 次)、世界大学服务会(第 12 次)。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

6. 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6 次会议上,挪威的观察员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7/L.18,题为“国际人权盟约的现况”,提案国为挪威。丹麦、赤道几内亚、芬兰、罗马尼亚、乌克兰和委内瑞拉之后加入提案国。

7.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部分,第 1997/... 号决定。

死刑问题

8. 在同一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7/L.20,提案国为: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

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智利和立陶宛之后加入提案国。安哥拉、尼泊尔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后来退出提案国。

9. 在同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介绍了文件 E/CN.4/1997/L.35 中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提出的修订，提案国为孟加拉、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泰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巴基斯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后加入提案国。

10. 巴西和意大利的代表对文件 E/CN.4/1997/L.35 中提出的修订作了发言。

11. 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和文件 E/CN.4/1997/L.35 中提出的修订，阿尔及利亚、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和印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 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孟加拉、埃及、日本、尼泊尔、大韩民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3. 对文件 E/CN.4/1997/L.35 中的修订草案，智利、中国、丹麦和爱尔兰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4. 委员会在 1997 年 4 月 3 日的第 37 次会议上，继续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和文件 E/CN.4/1997/L.35 中对草案提出的修订。

15. 在该次会议上，马来西亚代表对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6. 应马来西亚代表的请求，对文件 E/CN.4/1997/L.35 中的 7 个段落分别作唱名表决。

17. 文件 E/CN.4/1997/L.35 的第 1 段以 17 票对 24 票、11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安哥拉、贝宁、佛得角、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18. 文件 E/CN.4/1997/L.35 的第 2 段以 19 票对 27 票、5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贝宁、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几内亚、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干达、美利坚合众国、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弃权：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马达加斯加、扎伊尔。

19. 文件 E/CN.4/1997/L.35 的第 3 段以 17 票对 23 票、12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乌干达、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保加利亚、佛得角、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20. 文件 E/CN.4/1997/L.35 的第 4 段以 15 票对 27 票、10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斯里兰卡、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21. 文件 E/CN.4/1997/L.35 的第 5 段以 14 票对 26 票、12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津巴布韦。

反对：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安哥拉、贝宁、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22. 文件 E/CN.4/1997/L.35 的第 6 段以 13 票对 25 票、14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津巴布韦。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佛得角、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莫桑比克、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

23. 文件 E/CN.4/1997/L.35 的第 7 段以 13 票对 27 票、12 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

反对：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弃权：贝宁、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马达加斯加、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24. 应马来西亚代表请求，以决议草案 E/CN.4/1997/L.20 作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7 票对 11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安哥拉、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南非、乌克兰、乌拉圭。

反对：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中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日本、马来西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贝宁、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几内亚、印度、马达加斯加、菲律宾、斯里兰卡、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津巴布韦。

25.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 2 章 A 节，第 1997/12 号决议。

-- -- . -- --